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主要交易更改為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 **(1) 主要交易更改為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任陸翔龍先生(即賣方甲)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為主要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及發行可換股(代價)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主要交易更改為主要及關連交易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陸翔龍先生(「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於購買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陸先生(即賣方甲)於目標公司擁有57.0%股權，及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東。由於陸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為主要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據陸先生告知，陸先生就銷售(A)股份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30,000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代價)票據及認購事項。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